

**关于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1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ZHONGMINGGUO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大街18号恒基中心一座910单元 邮

编：100005

电话：(010) 53396165

关于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中名国成报字（2026）第0543号

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名国成审字第 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2025年度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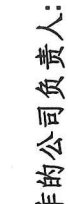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发生额	2025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发生额	2025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本表已于2026年4月29日获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Y01N8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425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
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
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
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
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3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公楼一座9层910单元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3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月25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5年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Full name 李维军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0-12-22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身份证号/普通合伙）东营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705021970122264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5000800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y 08 /m 17 /d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y 10 /m 22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12 月 /m 23 /d



姓名 吴其江
Full name 吴其江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1-11-25
Date of birth 1961-11-25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营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营分所
身份证号码 30102196111250535
Identity card No. 301021961112505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4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兴华(东营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1月 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名国成(东营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1月 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名国成(东营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6月 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浙江中名国成(杭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6月 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名国成(杭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11月 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名国成(东营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2月 17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